

和龙市法院非法庭审李风云 律师据理雄辩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吉林省和龙市恶党人员操控法院,非法庭审延吉市法轮功学员李风云。李风云与丈夫申全会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晚被绑架,遭受严重的迫害,申全会被非法判刑八年。李风云拖着满身带伤的身体艰难地逃离了恶警的魔掌,流离失所,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再次被绑架折磨。

十二月二日八点半,和龙市法院非法开庭,和龙市公、检、法、司及六一零人员,如临大敌,戒备森严,他们叫嚣:不许法轮功学员入院。

辩护律师是北京某律师事务所河南籍律师,表现得沉稳,义正词严,他为大法弟子做无罪辩护,有理有据,雄辩服众。当伪法官称“法轮功为×教”时,律师说:咱们以宪法为准绳,你找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哪里写有“法轮功为×教”?法官被律师问得哑口无言,并低下了头。

是的,在宪法中没有法轮功为“×教”一词,而在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却明确告知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的条款。法轮功是“邪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法轮功是×教”。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便擅自发表了此类文章,“法轮功是×教”纯属领导人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但是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再有思想不构成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

当指控李风云讲真相,传《九评共产党》时,律师说,请问《九评共产党》你看过吗?这书中讲的都是历史事实;讲真相、传大法资料等,也证明不了其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内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天然形成六个字:中国共产党亡(见上图风景区门票)。可见“天灭中共”是天意,“三退保命”是明智选择。凡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必须废除把生命献给其党的毒誓,从内心远离邪恶,才能得到上天的庇佑,避免随中共一同被淘汰的厄运。(用化名声明三退同样有效。)是否“三退”,不是政治问题,而是良心问题,是为自己生命负责的问题。在越来越多的天灾、瘟疫面前,“三退保命”是我们最应该认真思考的问题。(“三退”指退出中共党、团、队)

有社会危害性行为,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非常正常不过的事。控方又被律师问倒而不语了。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法律说不出。

辩护律师义正词严的无罪辩护,使法庭人员哑口无言。

李风云当庭控诉了恶警酷刑折磨她的罪行经过: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晚十一时左右,李风云和丈夫申全会在和龙市头道镇农村发真相资料时,被头道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将李风云夫妇分别关在两个房间里,酷刑逼供,手段之残忍令人难以想象。他们先是将李风云的手背过去用手铐铐上,然后用手扯着李风云的头发,打耳光,拳打脚踢,而且还让李风云罚站,不让睡觉。

后来,和龙市国保大队的警察张宝华带着头道派出所的指导员胡守礼等人进到关押李风云的房间。张宝华进屋就照着李风云的肚子狠踢了一脚,踢得李

风云趴在地上起不来。他们一直两人一组轮班暴打李风云,打累了换人,将李风云摧残得死去活来他们折磨李风云的方式有:

- 1、在身上洒上水后用多把电棍电。
- 2、拿塑料口袋把头套上,用手将口捂住,使李风云几乎窒息。
- 3、把背过去的双臂用力向后上方掰向头前,并用手使劲扼李风云的下颚两侧的扁桃体部位。
- 4、让李风云坐在地上,恶警坐在李风云的身上把头压向地面。
- 5、强行的劈胯,并将李风云的腿从下往上掰。
- 6、拿一个铁管使劲地打李风云,最后铁管都打弯了,他们还用专门打人用的胶棍对李风云施暴。

在李风云遭受以上酷刑折磨的过程中,李风云听到他们说,将李风云送到集中营去。与此同时,李风云还听到旁边关押丈夫申全会的屋里不时地传出惨叫声、呕吐声,相当严重。

李风云的讲述事实使旁听席中李风云的哥哥怒不可遏地站起来,质问道:“这哪是人干的事!是谁打的?! ”这时,上来法警硬把李风云的哥哥押出法庭外。

法官于十一点宣布休庭。◇



■ 在身上洒上水后用多把电棍电

演示图

西班牙突破性起诉江泽民等法网难逃

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突破性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等 5 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法院通知书内容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 20 年的徒刑，及须支付受害人索赔金。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抗辩期，若无异议，法庭将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

几位海内外学者、法律专家就此接受大纪元采访时分别表示，西班牙法庭冲破中共的压力和阻力，做出起诉裁定，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昭示着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首，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这项裁定也警醒、鼓舞大陆司法界回归司法公正，不再沦为协助中共迫害的工具。据悉，在西班牙法庭做出这项裁决后，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抗辩期，在过了此期限后，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这项裁决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法条；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法允许各国法院审判违反人权的群体灭绝罪罪犯。

此案的发展有两种可能，一种是被告不应诉，那么缺席审判，判决将更快，对被告后果严重。另一种可能是被告应诉，那么将是国际司法上的一场大戏，越演越烈，国际媒体将争相报导，聚焦中共及邪恶头子们残酷迫害法轮功的暴行。如此，也许在法庭判决前，被告就已在道义和民意舆论上全盘皆输。下面的发展，将是非常有看点的重大国际案件。和西班牙有引渡条约的国家非

常多，一旦被裁定，那么就形成全球正义之网，让邪恶之首无所遁形。

对于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这已经是全球第 18 个国家、第 19 起法轮功学员对其提告的案件，并且是第一起将被告罪责迈入刑事实质审理阶段的诉讼案。目前江泽民以非国家元首，不具任何豁免权，并且中国与西班牙于 2006 年签订引渡条约，西班牙诉江案将对中共高层造成难以回避的强大压力。

【本案背景介绍】：被告江泽民 1999 年 7 月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建立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专职迫害法轮功的机构“610”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性迫害。对法轮功学员施以上百种酷刑，甚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谋取暴利。至今至少有 6000 人被非法判刑，超过 10 万人被非法劳教。已知有 3336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至 2009 年 11 月）。

而在残酷迫害下，法轮功学员一直坚持和平理性反迫害，并呼唤良知和司法公正。02 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主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全世界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一览表		
时间	地点	控告罪名
2002.10	美国	残害人群、酷刑、反人类罪
2003.08	比利时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2003.10	西班牙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2003.11	台湾	残害人群罪
2003.11	德国	残害人群罪、反人类罪、酷刑罪
2003.12	南韩	残害人群罪
2004.03	加拿大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2004.08	希腊	酷刑罪
2004.09	澳洲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2004.10	纽西兰	残害人群、酷刑
2004.11	加拿大	残害人群、酷刑、反人类罪
2004.11	玻利维亚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2004.11	智利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2004.12	荷兰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2005.01	秘鲁	残害人群罪、反人类罪
2005.04	日本	残害人群、酷刑
2005.06	瑞典	杀人罪、酷刑罪
2007.06	香港	酷刑、伤害、非法监禁、滥权罪
2009.11	西班牙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西班牙法庭以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
《九评》掀起超 6500 万退党大潮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的大潮，到 2009 年 12 月 16 日已有超过 **6518 万** 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